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本协议书由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方”),与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共同订立。

为了做好昌吉州交通局S228线硅化木园至土圆仓公路改扩建项目等三条省道质量监督日常检测及监督检查检测工作,委托方已接受受托人对昌吉州交通局S228线硅化木园至土圆仓公路改扩建项目等三条省道质量监督日常检测及监督检查检测项目(项目编号CJZFCG—CS-2025011-2)的投标,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检测工程项目

合同包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	里程(km)	备注
CJZFCG—CS-2025011-2	1	S239线五彩湾至吉木萨尔县公路改扩建项目	一级	89.159km	
	2	S240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	一级	88.044km	
	3	S228线硅化木园至土圆仓公路改扩建项目	一级	103.22km	

二、检测工作内容

- a. 外观质量检查
- b. 工程实体检测
- c. 原材料的现场抽检
- d. 质保资料核查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陈怡：（公路）检师0603089D，1620201101030009550

五、检测服务期

- （一）服务期截止时间为项目完工时间；
- （二）由委托方（招标人）向中标检测机构下达检测任务；
- （三）检测机构自接到检测任务之日起3天内提交检测方案并通过委托人审查后进场开展试验检测外业工作；
- （四）试验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后3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各项检测报告（有检测时间要求的具体根据检测需求时间确定）。

六、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昌吉州交通局S228线硅化木园至土圆仓公路改扩建项目等三条省道过程质量监督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包检测服务费中标

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1256580元）；

检测费用=实际检测内容（检测参数）的实际检测数量×计费基准×（受托方投标价/招标控制价）。计费基准以《新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费指标》（新交造价〔2018〕2号）中所列单价为依据，若在实施过程或计量支付过程中，部分检测参数无对应检测参数基价，则采用《新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费指标》（新交造价〔2018〕2号）中所列单价相邻子目或相近检测参数基价为计价依据。

七、检测要求

（一）受托人应确保用于试验检测的仪器设备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并在计量检定周期内能够正常使用，不得使用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的仪器设备。

（二）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取样制度在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及执行机构相关人员见证下独立完成现场取样工作，并经建设项目执行机构（指挥部）、监理及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取样样品一式两份，一份用于试验检测，一份留样备查，样品留样期不少于半年。对于半年之内自然失效的样品，失效后将不参与比对、仲裁试验，只作为抽样证明。

（四）送至检测机构进行试验的样品应由受托人的取样人员负责携带或寄送。对于有特殊贮存条件、运输方法等要求的

样品，取样人员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中状态不发生变化。

（五）委托方监督工程师有权对受托人的日常检测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受托人不得阻碍或拒绝。

（六）如发现受托人检测数据有造假或失真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其他

（一）本协议书中的名称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 委托人要求；

6. 技术要求；

7. 技术建议书；

8. 受托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9. 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10. 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方肆份，受托人贰份。

委托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鄂 (签名) 2025 年 6 月 27 日

受托人： 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航 (签名)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1 受托人配备人员列表

序号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取证类别 (以现行类别对应)	证书号
1	项目负责人	陈怡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检师	(公路)检师0603089D 1620201101030009550
2	检测人员	江华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桥梁隧道工程) 检师	31620211001020005864
3	检测人员	张田盛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道路工程) 检师	201811006925
4	检测人员	黄宇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桥梁隧道工程) 助理检师	31620211002020005790
5	检测人员	张铁柱	研究生	工程师	(桥梁隧道工程) 检师	31620241001020054252
6	检测人员	吴先强	研究生	助理工程师	(桥梁隧道工程) 检师	31620241001020007269
7	检测人员	吴宗明	研究生	助理工程师	(桥梁隧道工程) 检师	31620230601020007290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1.1 “项目”是指本次招标检测项目。

1.2 “服务”是指受托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第2.2条规定的试验检测服务。

“附加服务”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

1.3 “业主”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包各项目的业主见招标公告。

1.4 “委托方”是指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1.5 “受托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方所接受，并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试验检测服务的当事人即本合同包中标的试验检测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一方”是指委托方或受托人。

1.7 “双方”是指委托方和受托人。

1.8 “第三方”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咨询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如承包人(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监理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执行本合同试验检测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10 “承包人(施工单位)”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1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投标文件附表、技术建议书、技术要求、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

1.12 “天”是指日历日。

1.13 “现场”是指受托人为完成公路检测试验的场所。

第二条 受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受托人的职责

1.1 受托人应本着精心组织、热情服务、一丝不苟的原则，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加强质量控制，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 a. 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 b. 客观、公正的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准确、有效；
- c. 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 d. 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1.2 受托人应紧密结合本合同包内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根据委托方的指示，编制检测计划与实施方案，按委托方审查意见完善检测方案并严格按审查后的方案组织实施试验检测工作。

1.3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受托人应随时分析各种检测数据，如发现异常数据，应立即通知监督工程师，由监督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二次复检。

1.4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受托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环保措施。

1.5 检测工作完成后，受托人应按时提交各种检测数据和试验检测报告。

2、试验检测的范围、内容

2.1 检测工程范围：见合同协议书和技术要求

2.2 服务期：

- a. 服务期截止时间为项目完工时间；
- b. 由委托人(招标人)向中标检测机构下达检测任务；
- c. 检测机构自接到检测任务之日起3天内提交检测方案并通过委托人审查后进场开展试验检测外业工作；
- d. 试验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后3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各项检测报告(有试验检测周期的除外)；

2.3 检测服务内容：

- a. 外观质量检查
- b. 工程实体检测

受托人应根据业主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上报监督工程师。

2.4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供附加服务，有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受托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 3.1 合同文件(包括技术要求、设计图纸)；
 - 3.2 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 3.3 合同规定的其它技术文件
- ## 4. 试验受托人员的资质

受托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其主要人员须为合同承诺人员。

5、人员的更换

5.1 受托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与合同承诺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受托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方的批准，若未经委托方批准，换项目负责人应交纳2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余人员应缴纳0.5万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担保金或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

5.2 委托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6、保险

受托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出险后受托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7、受托人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受托人应安排合同文件中投标文件附表所列的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和设备(含计算设备)等按时到达现场，且仪

器设备计量检定手续齐全，不得租用，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8、保密

受托人对试验检测成果及各种测试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受托人不得将测试数据和试验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所检测项目的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3%的缺陷责任期保函或质量保证金。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受托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或质量保证金。

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第三条 委托方的义务和责任

委托方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受托人服务费。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为生效日期。

2、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3、合同的变更

3.1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3.2委托方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3.3因委托方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当事人，阻碍或延误了受托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受托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方，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第五条、费用与支付

1、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1.1受托人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办公及生活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包括试验加载设备租赁费、租车台班费、运输费、称重费等)、交通费、通讯费、试验成果分析费、人员服务费、

供水与供电设施费、搭设工作平台或支架、成果编制费等均由受托人承担，均包含在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费用中，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1.2 受托人因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所在地、项目所在地等收取的各种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法定预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均由受托人承担，均包含在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费用中。

1.3 受托人编制的试验检测方案应通过专家评审，由此发生的评审费用包含在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费用中。

1.4 检测费用=实际检测内容(检测参数)的实际检测数量×计费基准×(受托方投标价/招标控制价)。计费基准以《新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费指标》(新交造价〔2018〕2号)中所列单价为依据，若在实施过程或计量支付过程中，部分检测参数无对应检测参数基价，则采用《新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费指标》(新交造价〔2018〕2号)中所列单价相邻子目或相近检测参数基价为计价依据。

1.5 由于专家评审或委托方提出的额外增加的试验检测项目，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2、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

各相关检测机构应按时间要求上报日常检测费用申请，经建设项目监督工程师核对台账签认，按照委托方财务要求审核后支付。

委托方在支付费用时，受托人必须向委托方出具相应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违约及处理

1、委托方的违约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1.1按合同条款第五条第2款规定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拖期付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补偿。

1.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托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乙方可视项目执行情况和投入人力、财力的大小提出索赔。

2、受托人的违约

2.1托人将合同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经委托方确认后，委托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2受托人的人员、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2.3受托人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及业主审批的试验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2.4 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不能有效反映工程质量的实际情况；

2.5 合同执行期间，受托人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受托人又不能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更换；

2.6 受托人具有数据造假行为；

2.7 受托人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给委托方造成损失；

2.8 受托人未按时完成试验检测服务；

2.9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发生上述违约责任之一，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已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七条、双方联系人及要求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金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怡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1 负责各方在现场的配合工作；

1.2 负责定期向对方沟通试验检测工作的完成进度及有关情况；

1.3 负责协调解决试验检测期间出现的相关问题。

1.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乙方按下列进度完成本项目工作：

2.1 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在接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计划及检测大纲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开展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进场人员资格、数量及仪器设备数量、精度等见附件3、附件4；

2.2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仪器设备使用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等)自行承担；

2.3 按甲方要求提交检测资料。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3.1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试验检测时临时交通组织等相关事宜；

3.2 乙方应注意检测期间的安全问题，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3.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由甲方保留。

第八条、成果所有权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

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昌吉州交通局S228线硅化木园至土圆仓公路改扩建项目等三条省道质量监督日常检测及监督检查检测项目（项目编号CJZFCG—CS-2025011-2）合同包的项目法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昌吉州交通运输局的有关廉洁政策规定。

（二）严格执行昌吉州交通局S228线硅化木园至土圆仓公路改扩建项目等三条省道质量监督日常检测及监督检查检测项目（项目编号CJZFCG—CS-2025011-2）合同包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检测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两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编号CJZFCG—CS-2025011-2）合同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编号CJZFCG—CS-2025011-2）合同包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项目编号CJZFCG—CS-2025011-2）合同包合同协议书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永（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采购办（盖单位章）

乙方：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航（签字）